

交城县司法局

交城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公布 202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其中，公开文件 6 条；工作动态 2 条，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暂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独立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统一平台进行操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链接开设单位基本信息专栏及时公开本单位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总计

			业	构	益 组 织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多元化等问题。下一步，交城县司法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加大公开力度，严把保密关，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适应当前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